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乐田智作（湖南）影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方案》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QIYUANLAW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5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乐田智作（湖南）影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田智作（湖南）影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田智作”）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所现就乐田智作制定的《乐田智作（湖南）影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扩股方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乐田智作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或评价为基于如下前提：

1、乐田智作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

2、乐田智作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业务规范，对公司制定的《增资扩股方案》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乐田智作本次增资扩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主体及增资方案

乐田智作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现持有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57860998XC 的《营业执照》，乐田智作注册资本为 835.3776 万元，长沙市象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5.99% 股权，乐田娱乐（湖南）有限公司持有其 30.59% 股权，长沙兴创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8.42% 股权，朱璐持有其 5% 股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1 号 374 房，经营范围为影像设备的技术咨询、研发；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包装装潢的设计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技术服务；摄影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售电业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拟进行增资，并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不低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新增 20% 注册资本，募集资金金额为 800-1000 万元，新增投资者数量根据市场征集情况而定，最终增资价格以投资者实际出资为准。

根据乐田智作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田智作不存在破产、结算、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乐田智作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增资扩股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资扩股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乐田智作股东会通过 2021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作出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增资扩股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田智作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内部的审批决策程序，程序有效。

三、本次增资扩股履行的审计及评估程序

1、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恒基会审字[2022]第 014 号审计报告，乐田智作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322.43 万元。

2、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恒基评字[2022]第 008 号评估报告，乐田智作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220.8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资扩股已依法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程序。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方式

根据《增资扩股方案》，乐田智作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资扩股的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乐田智作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增资扩股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田智作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内部的审批决策程序，程序有效。

3、本次增资扩股已依法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程序。

4、本次增资扩股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